

证券简称：珈伟股份

证券代码：300317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备忘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股份”）《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珈伟股份 A 股普通股。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限制性股票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解锁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4、本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以来第一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3 年，自本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5、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37.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72,307,493 股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497.68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2.56%，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预留部分为 40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7.44%，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预留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人数共 239 人，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无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7、公司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授予日及授予方式：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监管层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满足后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9、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及以上。

10、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52 元，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7.03 元的 50%，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应按授予价格支付股票认购款。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

11、锁定期和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珈伟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为解锁期，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2 次申请解锁：授予日后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可分别解锁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和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为解锁期，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1 次申请解锁，即预留部分授予日后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可解锁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00%。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2、解锁的业绩条件：本计划解锁需满足锁定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2%。	50%
	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50%

对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10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一、释义	8
二、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9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五、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分配	12
六、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13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3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的条件	16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21
十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23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24
十三、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26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8
十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9
十六、其它事项	31
十七、附则	32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珈伟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珈伟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董事会	指	珈伟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珈伟股份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珈伟股份股东大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回购价格	指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所支付的对价
实施完毕	指	本计划涉及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自由流通或被回购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骨干及骨干业务人员，激励其勤恳劳动、努力工作，增强公司凝聚力；

（三）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理念，使企业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珈伟股份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珈伟股份董事会是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珈伟股份监事会是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珈伟股份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不在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绩效考核为 D 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具有获得授予股票和全部或部分解锁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近亲属，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

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可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 1、首次授予后 12 个月内新进入公司的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 2、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 3、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的情况时，部分预留部分可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 4、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种类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珈伟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37.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497.68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2.56%，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预留部分为 40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7.44%，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预留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琼阁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0.00	1.86%	0.02%
2	刘俊显	副总裁	10.00	1.86%	0.02%
3	吴童海	副总裁	10.00	1.86%	0.02%
4	刘秀文	代理财务总监	10.00	1.86%	0.02%
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 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业务） 人员等 235 人		457.68	85.12%	0.97%
预留股份			40.00	7.44%	0.08%
总计			537.68	100.00%	1.1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公司第一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授予数量将参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5、公司留有预留股份 40 万股。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阶段，公司为了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增长，需要不断培养或引进优秀的人才来充实公司的团队，构建全方位的人才梯队，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计划中预留的 40 万份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后 12 个月内授予公司及子公司自己培养或从外部引进的人员。

6、预留股份的授予须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六、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购买本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监管层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四）解锁期

锁定期后的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期申请解锁：

- 1、第一个解锁期为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 2、第二个解锁期为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对于预留部分的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1 次申请解锁，即预留股份授予日后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可解锁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00%。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52 元。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珈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7.03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13.52 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的条件

（一）授予条件

珈伟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对个人考核情形：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激励对象 2015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D 及以上。

（二）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珈伟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3、公司业绩条件：

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

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2%。	50%
	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50%

对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10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如达不到上述条件的，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

公司选择上述业绩指标，是对行业及市场发展前景所作的合理预期。

4、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及以上，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锁；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 70%；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当期限限制性股票不予以解锁。

5、解锁指标合理性分析

公司一直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高效 LED 光源、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各种 LED 照明光源的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太阳能草坪灯及 LED 照明市场的快速成长并日趋成熟，行业成长速度放缓。

随着产品技术逐步成熟，准入门槛的降低，市场进入者增加，市场竞争逐步激烈，传统品类产品价格呈逐年下降的态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对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的收购，将主营业务拓展至光伏电站 EPC 和投资运营领域。通过此次收购，公司成功完成了行业转型升级，确立了 LED 照明和光伏新能源双主业并行发展的战略部署，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1）关于选择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作为指标的原因

净利润是公司经营的最终成果，可以直接反应公司经营成果及对股东产生的价值回报。在业务规模不断提升的基础上，保证公司获取合理的利润率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对股东回报的重要前提。该指标值越高，表明公司的盈利水平越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越强。

营业收入指标可以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是评价公司经营成果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是公司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该指标值越高，表明公司经营规模越大，行业竞争力越大。

本激励计划中，为考核公司盈利能力，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2）业绩考核指标选择的合理性

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业绩水平、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的发展，同时具有可行性、可实现性的角度，合理设置了本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LED 照明成功的替代白炽灯泡照明后，随着 LED 产品价格多年来的持续下降，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接受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但由于准入门槛较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中低端产品价格战激烈，大部分 LED 照明企业生存艰难，处在盈亏边缘，产业面临升级换代，这种局面在未来几年预计难以缓解。在此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研发和海外渠道及品牌优势，紧密结合行业发展变化和趋势，大力发展智能家居和智能安防产品，逐步提高中高端产品的比重，

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打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持续提高非石化能源发电比重已是未来能源发展的大势所趋，随着国家对光伏发电行业支持政策的进一步加大和落地，光伏发电行业呈现出高增长的态势。2013 年开始光伏行业逐步复苏、转暖，行业景气度开始不断提高，光伏企业盈利能力也大幅改善，同时光伏行业竞争和市场格局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①随着行业去产能化进程，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市场活跃的企业数量大幅减少；②行业竞争逐步从低端竞争转向高端竞争，行业技术水平逐渐成为竞争的焦点，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单晶硅片向高转换效率、高产品品质、低制造成本的趋势发展，技术升级加快，不具备技术和成本优势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③以中国和亚非等为代表的新兴光伏市场迅速崛起，全球光伏市场发展的重心已从发达国家向全球拓展，光伏应用市场的发展更加均衡。随着中国对光伏新能源发电补贴力度的加大和落地，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电站应用市场。光伏行业逐步进入持续、健康发展的新阶段，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给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光伏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b、公司未来业绩水平

从历史业绩来看，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太阳能草坪灯及 LED 照明业务增长缓慢，净利润呈下滑趋势。公司积极谋求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在完成对华源新能源的收购以后，公司已拥有国内领先的光伏电站 EPC 团队，可以对公司投资或建设的光伏电站品质有效把控。2016 年公司继续大力推进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电站 EPC 业务，同时又完成并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100%股权，完善公司光伏电站区域布局，实现国源电力与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协同发展。整合后，公司在光伏发电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将更加稳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c、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从战略发展方向来看，公司始终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内生式增长主要是巩固和延伸 LED 产业链，寻求产业转型升级，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照明业务向毛利率更高的智能和互联网应用方向的升级，拓展新的“智能家居”和“智能安防”业务。后续将进一步加大智能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市场

推广力度，引领 LED 业务转型升级，不断扩大中高端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完成对华源公司的收购后，已拥有专业的光伏电站 EPC 和投资运营团队，并拥有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已快速进入光伏产业链的下游市场。公司正通过不断培养电站施工、运营、维护团队，积累业务经验，将在高速增长的光伏电站市场获取更大份额。可以看出，公司已对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作出了清晰的定位。未来几年，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快速抢占市场份额，扩大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同时，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基础上，确保利润增长水平和收入增长相匹配，使全体股东能充分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因此，本次业绩指标设置将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总体上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符。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设定值，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2%；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的设置，既可以考核公司整体的发展规模，又可以考核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继续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强化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增发

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4、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5、增发

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财政部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7.68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 497.68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首期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6,516.13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珈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16 年 8 月授予，则 2016 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总费用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497.68	6,516.13	1,664.50	3,836.55	1,015.08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计划；
- 2、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计划；
- 3、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激励计划及摘要、法律意见书、《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7、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8、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计划经监管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5、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编号等内容；

7、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解锁后激励对象享有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完整权利。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解锁日前产生的由公司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十三、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或子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当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协助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非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公司应承担制定和管理本计划的成本。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按本计划“十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且董事会有权向激励对象追缴其已解锁的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如激励对象拒不缴回相关

收益，则董事会可采取诉讼或其他方式继续追缴收益。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前，相应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达到解锁条件后，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不能实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9、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时、本计划不做变更，仍按本计划执行。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各股东应在公司合并、分立的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得无故改变激励对象、本计划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前，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处置：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2、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

（2）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解锁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其中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补偿。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激励对象非因前述第2条（1）-（3）原因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向激励对象追缴其已转让标的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如激励对象拒不缴回相关收

益，则董事会可采取诉讼或其他方式继续追缴收益。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3）激励对象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和除名。

4、对于上述规定之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酌情处置激励对象未解锁的标的股票。

（三）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如果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事件，公司董事会可终止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发生《激励管理办法》中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十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进行调整。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

$K = K_0 \times (1 + N)$ 其中：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K_0 为调整前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K=K_0 \times N$$

其中：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珈伟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K=K_0 \times P_1 \times (1+N)/(P_1+P_2 \times N)$$

其中：K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数量。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本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予以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六、其它事项

（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应将自该财

务会计文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从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特定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锁定、解锁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当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合并或分立时股份的转换比例相应转换为新公司的股票。

（四）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 1、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 2、报告期内授予、解锁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 3、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其解锁的情况；
- 5、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五）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六）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计划的实施过程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管。

十七、附则

（一）本计划所称的“不低于”含本数。

（二）本计划经珈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